

证券代码：834373

证券简称：晶淼材料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复旦软件园 1 号楼 26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伟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473,9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黄啸南因工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陈龙、王立琼因工作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规划，拟进行业务发展和内部治理结构调整，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转让日开始暂停转让，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448,3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2%；反对股数 29,02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黄啸南（授权杨诚代为表决）、邱怡然、俞静丽、王喆（授权王清代为表决）、邱耀邦（授权喻劼代为表决）持反对意见。

反对理由：1）、陈伟清为关联董事，应在表决时回避，但陈伟清未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相应董事会决议无效，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陈伟清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按照章程第 80 条应回避表决由其他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3）、现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不足以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因陈伟清无法提供履约保证。

张天霞（授权戴妮代为表决）持反对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的变更事宜；
- (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448,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2%；反对股数 29,02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黄啸南（授权杨诚代为表决）、邱怡然、俞静丽、王喆（授权王清代为表决）、邱耀邦（授权喻劼代为表决）持反对意见。

反对理由：1)、陈伟清为关联董事，应在表决时回避，但陈伟清未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相应董事会决议无效，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陈伟清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按照章程第 80 条应回避表决由其他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3)、现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不足以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因陈伟清无法提供履约保证。

张天霞（授权戴妮代为表决）持反对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内容详见《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448,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2%；反对股数 29,02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黄啸南（授权杨诚代为表决）、邱怡然、俞静丽、王喆（授权王清代为表决）、邱耀邦（授权喻劼代为表决）持反对意见。

反对理由：1)、陈伟清为关联董事，应在表决时回避，但陈伟清未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相应董事会决议无效，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陈伟清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按照章程第 80 条应回避表决由其他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3)、现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不足以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因陈伟清无法提供履约保证。

张天霞（授权戴妮代为表决）持反对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p> <p>（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p> <p>（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p> <p>（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提起诉讼/仲裁。</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p> <p>（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p> <p>（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p> <p>（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投资者因终止挂牌或其他事项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或相关多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提起诉讼/仲裁。</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举行</p>

<p>会；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议和路演；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妥善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等方式。</p>	<p>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议和路演；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妥善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等方式。</p> <p>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448,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2%；反对股数 29,02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黄啸南（授权杨诚代为表决）、邱怡然、俞静丽、王喆（授权王清代为表决）、邱耀邦（授权喻劼代为表决）持反对意见。

反对理由：1)、陈伟清为关联董事，应在表决时回避，但陈伟清未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相应董事会决议无效，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陈伟清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按照章程第 80 条应回避表决由其他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3)、现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不足以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因陈伟清无法提供履约保证。

张天霞（授权戴妮代为表决）持反对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